

《北市大語文學報》第七期；1-22頁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2011年12月

戰國遺策名物考釋四則

邱敏文*

【摘要】

本篇論文以戰國時期遺策名物，揀選四則作為討論的對象。鉛甗之「鉛」字，从金从凸，《說文》「凸」字是指「高氣」，從命名和實物對照，鉛甗應是指在炊煮時過程生成的蒸氣旺盛。此其一。據禮書最初的「房」之命名是就「全喬」、「房喬」而得者。又因形體大小而在名稱上有「大房」、「小房」之別。此其二。「𦉳」字（隸定作「𦉳」或「𦉳」）根據上古音應是作「弁」字，訓作「揜」、「掩」，是指陶罐具有掩蔽的型制設計之。此其三。據何琳儀所言賁鼎、黜是「飯鼎」，盛飯之鼎。「𦉳」經考釋應隸定作「黜」。「黜鼎」，原本是煮肉器與鬻器，在祭祀時用以進獻，另外還可充作「飯鼎」，是鼎形器作飯器使用。此其四。

關鍵詞：鉛甗、大房、小房、弁（「𦉳」或「𦉳」）、飯鼎（黜）

* 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The Interpretations of four items in the Warring States Qian Ce Ming Wu

Chiou, Min-Wen*

Abstract

Based on the Warring States Qian Ce Ming Wu, the writer chooses four items to discuss and interpret. The first part is about the character Jio. This character consists of two parts, “gold” and “steam”. So, this vessel could be related to the steam generated in cooking. The second part is about the character “house”.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 in its size, there arises the term “large house” and “small house”. The third part of this paper is about the word “cover”. According to archaic phonology, this word could be referred to its covering design. As to the fourth part, it is stressed on the “rice cooker”. It could also be used in offering.

Keywords: Jio, large house, small house, cover, rice cooker

*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Literature

一、前言

地不愛寶，近年屢見戰國時期竹簡出土，且竹簡內容屬於遺策者，時有發現。唯其中不易通讀者多在名物部分，茲揀選四則，試解說如下，或可供治簡牘學者參考。

二、釋「鉛」（𧈧）

（一）遺策釋文



（包山266號簡，釋文作「鉛𧈧」）

《包山楚墓》266號簡，釋文云：

一鉛，一鉛𧈧。木器：一枉樞，一昃樞，一耜樞，一割樞，一大房，一少房，二鉢，一房昏，二科，二祈，五皇繫，四皇桓，四皇桓，一飲（食）椹，金足。¹

（二）學者研究

《包山楚墓》考釋：「鉛，讀如𧈧，《說文》：『𧈧，高氣也』。𧈧，甗字異體。𧈧甗即用於蒸食物之器，與出土實物相符。」²

胡雅麗云：

「一鉛𧈧」。鉛，讀如𧈧，《說文》：「𧈧，高氣也。」𧈧，甗字異體。《說文》：「甗，甗也，一穿。」二號墓出銅甗一件2：77，整器由甗、鬲兩部分組成。其下部之鬲依遺策應稱之為「𧈧」，取其盛水遇火燒向上蒸發熱氣之意；上部之甗即遺策所謂之甗。「一𧈧甗」即一套由兩件單獨的器物組成的可拆裝的複合蒸食器，「𧈧」特指專門作蒸器以承甗的鬲，以區別於通常用作煮器的鬲。出土實物與遺策記載相符。³

¹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一》（上、下）（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頁370。據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84，隸定字型。

² 《包山楚墓·附錄一》，頁396。

³ 《包山楚墓·附錄一九》，頁512。

胡雅麗以甗上部之「甗」遣策稱「甗」，下部之「鬲」遣策應稱之為「𠂔」，取鬲「盛水遇火燒向上蒸發熱氣之意」，故命名為「鉛甗」。

劉信芳認為「鉛甗」：

讀為「甗甗」，出土實物有甗一件（標本2：77），由甗、鬲兩部分組成，上部甗其形如簋，此其所以稱名。著名的「軌簋」自銘為「軌」，軌與鉛俱从九聲，《說文》「簋」之古文作「甗」、「杝」，知「鉛」即「甗」。⁴

劉信芳是以《說文》「簋」之古文作「甗」、「杝」，則「鉛甗」之「鉛」以上半部的器形如簋，而命名「鉛甗」。

田河云：

以上考釋都認為「鉛甗」指二號墓出土的「甗」，無疑是正確的。「鉛」右邊所從之「𠂔」可能借為「𠂔」。《說文》：「𠂔，高氣也，從口九聲。」段玉裁注：「《詩》『𠂔矛』」是此𠂔字。而《詩經·秦風·小戎》作「𠂔矛鋈錚」。朱熹《集傳》：「𠂔矛，三陽矛也。」《釋名》作「仇矛」、《考工記》作「酋矛」。馬瑞辰曰：「三陽者，矛有三直刃。即今之鈎連槍頭有三叉。」《說文》：「𠂔，獸足蹂地也。蹂，篆文從足柔聲。」段注：「足著地謂之𠂔。」「鉛甗」即「𠂔甗」，「𠂔」可能是描述甗下之鬲三柱足著地之形。包山二號墓所出銅甗（2：77號）。⁵

田河依《說文》：「𠂔，獸足蹂地也。」解釋此甗「鉛甗」即「𠂔甗」，「是描述甗下之鬲三柱足著地之形」。

（三）筆者謹按

「鉛甗」學者隸定為「鉛甗」或「鉛甗」，即「鉛甗」。前引諸文對於「鉛甗」的考釋結果各有不同見解。以「鉛」為名可能是與甗上部甗形、或是下部鬲、或是鬲足有關。

「鉛」字从金，𠂔聲。「𠂔」《說文》：「𠂔，高氣也。」「𠂔」古音群紐幽部。《說文》另有「皋」字，「皋，氣高白之進也。」「皋」古音見紐幽部。𠂔與皋兩字古同韻，且都具氣高之義。又《說文》：「烝，火氣上行也。」據《儀禮·少牢饋食禮》：「廩

⁴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88。

⁵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滙釋》，頁27。

人概甗甗匕與敦于廩爨。」鄭《注》：「古文甗為烝。」⁶另外，《說文》：「甗，甗也。」《說文》：「甗，甗也。一穿。」於甗字條下，段《注》：「甗下曰甗也，渾言之；此曰甗也一穿，析言之。……參差互見，使文義相足，此許訓詁之一例也。」⁷「烝」古音章紐蒸部、「甗」古音精紐蒸部⁸，「成均圖」現示「烝」、「甗」同屬的古韻蒸部與「𠵽」、「皋」同屬的幽部，蒸、幽二韻是旁對轉的關係，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提出侵蒸有合韻的現象，「在末文的通假合韻的觀察中，發現*-m韻尾主要是向-ng尾變化，如侵蒸、談陽的接觸。」⁹又蒸、幽兩韻旁對轉，可知「烝」、「甗」與「𠵽」、「皋」聲音相近。再加以「𠵽」、「烝」、「皋」皆有高氣之義，故從「𠵽」字音、字義推敲，「𠵽」是包含「甗」、「甗」烹煮器之義，同時又兼備蒸煮之時的高氣之意義。

從出土的實物觀察，楚地出土東周時期的銅甗，曾侯乙墓出土一件、擂鼓墩二號墓出土一件、包山二號墓出土一件，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內出土三件。曾侯乙墓的與擂鼓墩二號墓的甗，甗底箄孔皆有八個；包山二號墓的甗，甗底上有二十三個長方形箄孔。¹⁰商、周其他區域出土甗的箄孔數目，據《商周彝器通考》云「箄上有十字穿或直線穿四五」¹¹。包山出土的甗相較其他墓葬出土的甗，箄孔數多出許多，也因為箄孔數多，旨在使用該器炊煮時，蒸氣更為旺盛，正如《說文》說解「𠵽」字為「高氣」之義。因此，包山簡依此特殊之處，命名甗為「鉛甗」，則不無可能。或者無關箄孔數目多寡，泛指甗在蒸煮時蒸氣騰騰的現象，而以「𠵽」為名，稱為「鉛甗」。唯上甗下鬲的「甗形器」，這種炊煮器在東周楚地已少見，且稱名為「鉛甗」者，只見用於包山遺策，則「鉛甗」之「鉛」（或「𠵽」）是指器物使用時具高氣的現象，以標識甗蒸食物時的特徵，或是具體指稱器物的某部位，則有待新出土物加以證明。

⁶ 《儀禮·少牢饋食禮》頁560。

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8年10月），「𠵽」字頁60。「皋」字頁502。「烝」字頁485。「甗」、「甗」字頁6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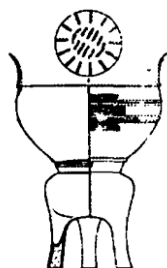
⁸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1986年11月），「𠵽」頁180。「皋」頁150。「甗」頁200。「烝」頁265。「甗」頁268。

⁹ 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頁144。

¹⁰ 曾侯乙墓出土一件，《曾侯乙墓》云：「底有八個呈放射狀的鏤孔箄眼（有的孔眼只穿透一部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7月，頁204。）擂鼓墩二號墓出土一件。《包山楚墓》，頁103。壽縣朱家集楚幽王墓內出土三件。（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89年）

¹¹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收錄甗凡二十三器，註明箄孔者共九器：商代〈戈甗〉「箄有十字穿五」；〈父庚甗〉「箄有十字穿五」；〈鼎甗〉「箄有十字穿五」；西周前期〈大史友甗〉「箄有十字穿五」；〈鬲甗〉「箄有十字穿五」；〈伯甗〉「箄有十字穿四」；〈邢伯甗〉「箄有十字穿五」；西周後期〈兩頭獸紋甗〉「下部底有網形之穿孔，使蒸氣自下部透入」；春秋時期〈竊曲紋方甗〉「底作長方孔二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1月，頁316-320。）

「鉛鑊」，包山二號墓出土一件銅甗標本2：77號，為蒸煮器。



《包山楚墓》圖六〇·銅甗，標本2：77

三、釋「大房」、「小房」

(一) 遣策釋文

大房（望山2-45號簡，釋文作「大房」）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2-45號簡，釋文云：

一牛櫓，一豕櫓，一羊櫓，一酖櫓，一大房，三（四）皇俎，三（四）皇豆，二旂，二□，一馭（雕）榼，一房柜，二居鼎，一有，号廿二（二十）。¹²

大房、少房（包山266號簡，釋文作「大房、少房」）

《包山楚墓》266號簡，釋文云：

一鉶，一鉛鑊。木器：一枉榼，一炅榼，一糝榼，一宰榼，一大房，一少房，二鉢，一房旨，二科，二祈，五皇檠，四皇榼，四皇榼，一飢（食）榼，金足。¹³

(二) 學者研究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考釋：

¹²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附錄二》，頁277。

¹³ 《包山楚墓·附錄一》，頁370。據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84，隸定字型。

簡文「房」字作「𠩺」，漢隸「房」字尚多如此作。《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毛傳：「大房，半體之俎也。」此墓所出大「立板俎」（邊箱28號），疑即大房。¹⁴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是以「房」作「俎」。

《包山楚墓》考釋：

大房，《詩·閟宮》：「籩豆大房」，毛傳：「大房，半體之俎也。」《國語·周語》：「王公立飫則有房烝」，注：「大俎也。」¹⁵

《包山楚墓》考釋也認為「大房」就是「俎」。

胡雅麗云：

房是俎之一種，因其足制似房而得名，其顯著特徵是板足立於面板兩側，足間置橫板，下有跗，器身有玉飾。二號墓出土……寬面俎2：111器身無玉飾，俎面較闊，寬達39.2釐米，應是遺策所載之「一大房」。五件窄面俎橫足之上飾有小石塊，每足兩塊，俎面寬僅14釐米左右，當為遺策所載之「一小房」。¹⁶

胡雅麗在考釋出包山遺策中的「大房」與「小房」之別，並指出是出土實物的二件大小不同的「俎」。

（三）筆者謹按

就文獻資料而言，《三禮辭典》「全胙」條下云：

全其牲體升於俎。解牲為七之豚解，亦謂之全胙。胙，亦作胙。《國語·周語中》：「禘郊之事，則全烝；王公立飫，則有房烝；親戚宴饗，則有饋烝。」韋昭注：「全烝，全其牲體而升之。房，大俎也。《詩》云『籩豆大房』，謂半解其體升之房也。饋烝，升體解節折之俎也，謂之折俎。」《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毛傳：「大房，半體之俎。」陳奐傳疏：「全烝，全體之俎，則房烝為半體之俎。故《左傳》謂之體薦。天地用全，而宗廟用房也。」¹⁷

¹⁴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附錄二》，頁293。

¹⁵ 《包山楚墓·附錄一》，頁396。

¹⁶ 《包山楚墓·附錄一九》，頁513。

¹⁷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年3月），頁330。

上文引《國語·周語》中、韋昭《注》以及《詩·魯頌·閟宮》、毛《傳》、陳奐《傳疏》的解釋，可知「房烝（或作「脔」）」本是牲體「半解其體」後盛放之俎的專稱。或如凌廷堪《禮經釋例·儀禮釋牲》上所云：

殊左右肱、股四、脊一、兩脅二，謂之七體，又謂之豚解，豚解謂之全脔。左右肱、股各六，脊骨三，左右脅六，謂之二十一體，又謂之體解，體解謂之房脔。節解謂之折骨，折骨謂之殺脔。¹⁸

凌廷堪將牲體分成二十一之體解作「房烝」。不管「房烝」是牲體之半¹⁹或是牲體二十一之體解，「房」本是已肢解的牲體後所盛放牲體的俎名，已是定論。故《三禮辭典》云「俎」為「載牲體之器，亦稱大房，房俎。」²⁰即是《詩·魯頌·閟宮》：「籩豆大房，萬舞洋洋。」再進一步，演變至戰國遺策有「大房」、「小房」之分。

至於以「房」命名俎為「房俎」應是「房脔」與「全脔」相對為文，以所獻牲體的一旁、一側與全牲相對，且《說文》：「房，室在旁也。」²¹又「房」、「旁」古音皆並紐陽部，²²是故上文《三禮辭典》引陳奐所言「全體之俎」名為「全烝」；「半體之俎」名為「房烝」。

田河〈楚簡遺冊所記「大房」再議〉與其博士論文《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滙釋》²³已對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²⁴所言「大房」、「小房」的型制做出修正。李家浩指出大房是「帶立板俎」，是兩塊立板，下端各有兩個榫頭，榫接在俎面板的平面兩端，²⁵即是包山二號墓的標本2：157、望山二號墓的標本WM2：B28。呈下圖形：

¹⁸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年6月），頁144。

¹⁹ 《說文》：「胖，半體也。」（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胖」字頁50）

如《儀禮·少牢饋食禮》：「司馬升羊右胖。」又「司士升豕右胖。」（頁560-561）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胖」條下云：「凡牲，左體謂之左胖，右體謂之右胖。」（頁581）

另外，「胖」字解釋又有《周禮·天官·內饔》：「共羞脩刑臠胖。」鄭玄注：「胖，如脯而腥者。」（頁62）《周禮·天官·腊人》鄭玄注：「胖，宜為脯而腥。胖之言片也，析肉意也。」（頁67）《禮記·內則》：「鵝鴉胖。」鄭玄注：「鵝鴉胖謂脅側薄肉也。」（頁529）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胖」條下云：「薄切之大肉。」（頁582）

²⁰ 錢玄、錢興奇，《三禮辭典》，頁527。

²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房」字頁5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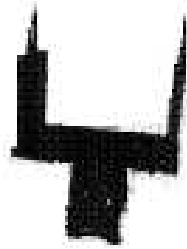
²²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旁」頁254，「房」頁255。

²³ 田河，《楚簡遺冊所記「大房」再議》，《平頂山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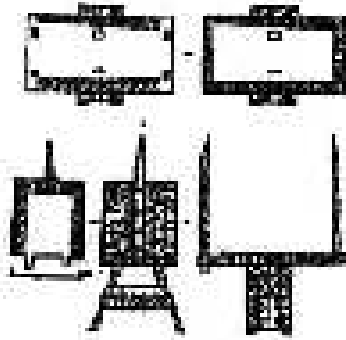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滙釋》，頁35。

²⁴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國學研究》第二卷，1994年。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頁229-233。

²⁵ 《包山楚墓》：「帶立板俎1件。標本止2：157，除面板兩端安立板外，餘皆同寬面俎。立板兩塊，下端各有兩個榫頭，榫接在面板平面兩端，立板外側中部凸出板面，上端錐狀立柱伸出土板外。兩塊立板



《包山楚墓》圖版三九·帶立板組(2: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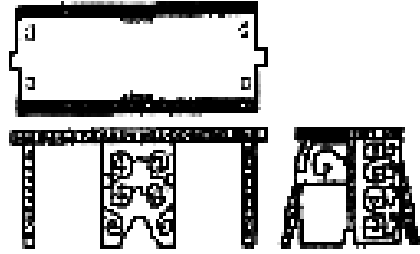


《包山楚墓》圖八〇·木立板組(2:1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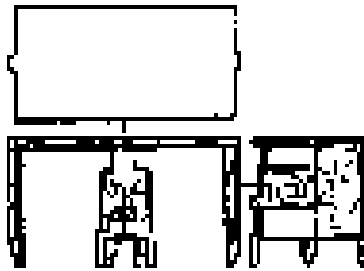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圖版七八·(WM2:B28)

外側各鑲不規則石英石子四顆；足板外側各嵌石英石子兩顆……面板長80、寬40、通高103·6釐米(圖八〇；圖版三九，4)」（《包山楚墓》，頁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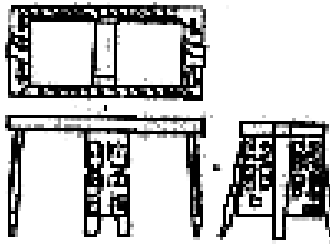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圖九八·木俎（WM2：B28）

此種但「帶立板俎」的形制田河提出新的見解，指出豎立於俎面上的兩立板實應是立板足，因望山一號墓有一木俎（WMI：T140）²⁶，呈下圖形：



《江陵望山沙冢楚墓》圖六一·木俎（WM1：T140）

湖北天星觀二號楚墓也出土三件寬面彩繪俎（M2：130、M2：171、M2：175），呈下圖形：



《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圖一〇八，（M2：130）

²⁶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考釋：「（俎）I 式1件（WM1：T140）。器形較大，俎面下的兩端各安一立板，兩長邊的中部也各安一立板，立板的底部有一缺口，兩側各有一凹槽以插入兩橫板的凸榫，使立板固定。通體髹黑漆，用紅漆繪卷雲紋。長68、寬33.5、高39釐米」（頁89）



《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圖版四二·1，A型木俎（M2：130）

形制皆與望山二號墓的WM2：B28完全相同，因此，田河肯定「《望山墓》整理者對B28的復原還是可靠的。李家浩所說的『上端中間下凹』置於俎面的立板，實際上是立板足。」即是將原本置俎面上的「帶立板俎」改為置於俎面下的「立板足」。

李家浩曾作說解云：

俎的形制是足間有橫距，把俎足的空間分為上下兩層，像人居住的「堂」和「房」。足跗之處是「房」，那麼橫距之處應當是「堂」，正如孔穎達疏所說的「足間橫者似堂之壁。」……楚墓出土的房、俎形制有一個共同特徵，就是在立板足兩側各有一塊橫側板。這兩塊橫側板無疑是相當於鄭注所說的橫距。從正側面看，整個房，俎像一座杆欄式建築。……房、俎足部分如果沒有橫側板之類的東西，就不能將其叫做房和俎。²⁷

是將足部橫側板作為房俎的標志「俎的形制是足間有橫距，把俎足的空間分為上下兩層，像人居住的『堂』和『房』。」此說亦值得商議。據禮書最初的「房」之命名是就「全齋」、「房齋」而得者。爾後，器物的演變至戰國可能是針對「房」俎之側再安裝了立板足；如此，就如同我們所知道「『房』一般指正室兩邊的側房。《說文》：『房，室在旁也。』《段注》：『凡堂之內，中為正室，左右為房，所謂東房、西房也。』桂馥引《六書故》曰：『房，室旁夾室也。』《釋名·釋宮室》：『房，旁也，室之兩旁也。』把『房』解作堂兩旁的建築，古書例證很多」²⁸，因此，「房俎」之有側板的形制應是後出的。

至於「大房」與「小房」之別，劉國勝云：「稱作『小房』的『寬面俎』，雖未安有向上高出面板的立板足，但形體較大，面板側緣也未削角，似應視作房之屬。大概


²⁷ 李家浩，〈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頁232。

²⁸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頁35。

因未置側立板，故稱『小房』，以別于『大房』。」²⁹其說可供參考。

四、釋「算」（或作「算」)

(一) 遣策釋文

 (包山255號簡，釋文作「算」)

《包山楚墓》255號簡，釋文云：密

飢(食)室之飢(食)；脩一簋，胥(脯)簋，馱醢一砮(缶)，密(蜜)一砮(缶)，菴蘆二砮(缶)，蕙蘆一砮(缶)，菡蓀之蘆一砮(缶)，密(蜜)某(梅)一坩(缶)，醢肉醢一算，菽醢一算，鮒³⁰



 (包山256號簡，釋文作「算」)

《包山楚墓》256號簡，釋文云：

一算，醢一算，簋一算，滿壺一算，青綵(錦)之□四□糗，四簋飢(食)，菽魚一簋。³¹

(二) 學者研究

《包山楚墓》考釋：

算，簡文作，與弇字古文形近。弇，借作籃。《說文》：「籃，大箒也」。³²

《包山楚墓》以簡文「算」字隸定作「算」，釋作「弇」。

劉信芳云：

²⁹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釋叢（修訂本）》，頁151。

³⁰ 《包山楚簡·附錄一》，頁369。據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58，隸定字型。

³¹ 《包山楚簡·附錄一》，頁369。據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58，隸定字型。

³² 《包山楚墓·附錄一》，頁392。

字从网，从弇省聲，字形可參郭店簡〈六德〉31「𦉳」(弇、掩)字。簡文「𦉳」謂陶罐，該墓出土陶罐十二件，而簡文所記「缶」六件，「𦉳」六件，其數相合。十二件陶罐中，直口陶罐六件，應即簡文所記之「缶」，侈口陶罐六件，即簡文所記之「𦉳」。³³

劉信芳對「𦉳」字的考釋，隸定作「𦉳」，釋為「弇(掩)」。

另外，趙平安認為「𦉳」上半從「网」「日」與《五十二病方》冥所從相同，下半從與《汗簡》古文冥所從相同，應釋為冥。假借為「皿」。戰國時代的寧皿，自名稱皿。《說文》：「皿，飲食之用器也。」³⁴

田河云：

簡文作「𦉳肉醢一𦉳，菽醢一𦉳，滿盞一𦉳，醢一𦉳，𦉳一𦉳」共五「𦉳」。從其盛醢來看，整理者釋為弇，讀為籃，顯然不合適。曾侯乙墓31、60、62、97號簡、郭店簡《成之聞之》23號簡的「弇」與「𦉳」字上部明顯不同，釋弇和從弇省聲都不可信。楚文字中還沒有確定無疑的「冥」字，趙平安將該字釋「冥」不可信。李天智、劉信芳認為「𦉳」為陶罐，應可信。但「𦉳」究竟是何字還有待研究。³⁵

學者考釋「𦉳」作「冥」或「弇(掩)」的研究，田河皆加以反駁。

(三) 筆者謹按

「𦉳」字隸定為「𦉳」或「𦉳」。

郭店簡〈六德〉31號簡有「弇(掩)」字作「𦉳」，〈成之聞之〉23號簡「弇」字作「𦉳」。至於「𦉳」字，劉信芳認為是「从网，从弇省聲」。周鳳五師於〈上博四〈昭王與襲之雎〉新探〉的文章中將「𦉳」與「𦉳」字合在一起討論，指出「𦉳」字「从网，从升，會雙手舉網掩捕禽獸之意，即『掩』或『揜』之會意字。又為『𦉳』(引者按：即「𦉳」或「𦉳」字)、『畢』二字所從聲符。」³⁶「弇」古音影紐侵部。「罨」、「掩」

³³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頁260。

³⁴ 趙平安，〈從楚簡「媯」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媯𦉳」〉(《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頁58。

³⁵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匯釋》，頁35。


³⁶ 周鳳五師，〈上博四〈昭王與襲之雎〉新探〉(2008中國簡帛學論壇，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舉辦，2008年10月30-11月2日)，頁6-9。

古音影紐談部。³⁷侵、談二部於「成均圖」屬次旁轉。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亦指出是屬不同類韻部通假現象。³⁸又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另收有「黠」、「黠」二字，古音皆為影紐談部。³⁹形符相同，聲符不同的「黠」、「黠」二字，古音卻相同，更可證明彘、奄聲韻上的相關性。則「𠄎」字隸作「彘」，訓作「揜」、「掩」，應是無庸置疑。

李天智指出稱名為「罽」的主要依據是「從型制方面分析，它本身就有容易掩蔽的型制設計之意；又從其包裝方面分析，它本身又具有很明顯的掩蔽效果。」且「B類（『罽』）陶罐的蒙絹、束帶皆為絲織品，其外包裹的草繩比A類（『罽』、『罽』）陶罐外包裹的草繩細而且也經編織，這應是B類（『罽』）陶罐的原有稱名『罽』從网的主要依據。」⁴⁰其說與實物相印證，足以信從。至於《包山楚墓》255號簡云：「醢肉醢一罽，菘醢一罽」，256號簡云：「一罽，醢一罽，罽一罽，滿罽一罽」，「罽」在此是借用名詞當作量詞的使用。

五、釋「罽」

（一）遣策釋文

（包山265號簡，釋文作「貴鼎」）

《包山楚墓》265號簡，釋文云：

大兆之金器：一牛鑄，一升鑄。二喬罽，二蠹廌之罽，二貴罽，二盞罽，監，二卯缶，二迅缶，一湯罽，一聃耳罽，二鉞銅，二盒匡，一鬻鑿罽，二少鈞，二榘錢，一盤。⁴¹

³⁷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彘」、「罽」、「掩」頁200。

³⁸ 李存智，《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頁119。

³⁹ 郭錫良，《漢字古音手冊》「黠」、「黠」頁184。

⁴⁰ 李天智，《包山二號墓陶罐試析》（《江漢考古》2003年第4期），頁75-83。

⁴¹ 《包山楚簡·附錄一》，頁370。據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年元月），頁284，隸定字型。



(望山2-46號簡，釋文作「饋」)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2-46號簡，釋文云：

☐金器：六饋二（饋鼎），又（有）盍（蓋）。四盞（盃），又（有）盍（蓋）。二卵缶，又（有）盍（蓋）。二盤。二鈹（匜），卵盞三。☐⁴²

（二）學者研究

《包山楚墓》考釋：



貴，邵王鼎銘有饋字，右旁『貴』作, 與簡文此字相同。⁴³

《包山楚墓》將包山265號簡的「」釋作「貴鼎」。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考釋：

邵王之諱鼎（《三代》三·一一）、鄭昊鼎（《三代》二·五三）皆自稱「饋鼎」，而盞鼎（《三代》三·一二）作「貴鼎」（「貴」字原文省「貝」旁）。因此簡文「饋二」既可能是作為「貴鼎」來用的，也可能是作「饋鼎」來用的。按照前一種理解，「貴」應讀為「饋」；按照後一種理解，「饋」應是「饋鼎」之「饋」的專字。此墓出土有蓋銅鼎五件（兩件較大，三件較小），疑即饋鼎。⁴⁴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隸定「」為「饋」，「饋」即是「饋鼎」。

望山1-110號簡有「祭之」、望山1-112號簡有「之」《江陵望山沙塚楚墓》考釋皆隸定作「饋」字。從上下文義知是祭祀儀節。包山遺策的「二貴鼎」胡雅麗〈包山二號楚墓遺策初步研究〉云：

貴，借作饋。《周禮·天官·膳夫》鄭注：「進物於尊者曰饋。」《倉頡篇》：「饋，祭名也。」《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祭祀自熟始曰饋食。」則薦鼎、饋鼎均為祭獻之鼎。⁴⁵

認為應當納入升、登鼎之列。

⁴²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附錄二》，頁277。

⁴³ 《包山楚墓·附錄一》，頁395。

⁴⁴ 同上，頁295。

⁴⁵ 《包山楚簡·附錄一九》，頁509。

「𧮛」、「𧮛」諸字除《包山楚墓》、《江陵望山沙塚楚墓》考釋所釋作「饋」，另外，有學者或隸作「饋」，或作「饋」。以下就各學者的研究成果分點論述。

1. 𧮛、𧮛 隸定作「饋」

包山的「𧮛」字與望山的「𧮛」諸字，是否應隸為「貴」或「饋」？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貴字條下，以《隨縣一二四》「乘馬黃金貴（𧮛）」《隨縣一三七》「乘馬黃金之貴（𧮛）」《隨縣一三八》「𧮛」《璽彙四四二四》「富貴（貴）」《秦陶一一二二》「司貴（貴）」，為例，云：

史，西周金文作「𧮛」（旂作父戊鼎遺作「𧮛」）。从小，从臼。會小物易棄之意。臼亦聲。史，見紐，臼，溪紐。見、溪均屬牙音，史為臼之準聲首。史史為遺之初文。《史記·魯仲連鄒陽傳》「遺公子糾」索隱「遺，棄也。」春秋金文作「𧮛」（王孫遺者鐘遺作「𧮛」）。戰國文字承襲兩周金文。秦系文字小旁不顯，演變序列為𧮛、𧮛、𧮛、𧮛、𧮛。《集韻》遺古文作「𧮛」、「𧮛」。尚从小旁，與六國文字相合。許慎以史為蕘之古文，實乃假借。⁴⁶

何琳儀將「貴」字形體演變過程有清楚解說，如此上述从眞諸字屬於貴字系諸說，如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滙釋》云：

「𧮛」已理解為「饋鼎」之專字比較合適，如同「𧮛」是升鼎的專字一樣。包山265簡的「貴鼎」亦當讀為「饋鼎」，可與銅鼎自銘相印證。⁴⁷

文字上隸定與何琳儀的討論有出入。

2. 𧮛、𧮛 釋作「饋」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滙編》就望山一號墓1-112號簡「𧮛」字作討論，云：

饋，簡文習見，當即「饋」。〈邵王鼎〉作「饋」，《說文》：「饋，滄飯也。」或從「貴」作「饋」。⁴⁸

是將「𧮛」、「𧮛」字隸定作「饋」，認為「饋」是《說文》的「饋」字。

⁴⁶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1192。

⁴⁷ 田河，《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滙釋》，頁21。

⁴⁸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滙編》，頁241。

翻閱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饒字條下收《陳器匡》「饒殿」作「𩚑」、《西替簋》「饒鉦鎗」作「𩚑」、《宋公緡鼎》「宋公緡之饒鼎」作「𩚑」⁴⁹，字形與从貞諸字形體不類。且饒字所从「奉」，本是「象草木茂美之形。賁之初文。」⁵⁰可知饒字即《說文》的「饒」字。故从貞諸字應與从奉者不同，商承祚認為「饒」「或從『賁』作『饒』」之說，難以成立。

3. 𩚑、𩚑釋作「饒」

包山的「𩚑」字與望山的「𩚑」、「𩚑」、「𩚑」諸字實應隸為貞、𩚑、饒。貞字，其上从弁，《說文》小篆「兌」，而將「弁（𩚑）」納為或體，《說文》云：「兌，冕也。周曰『兌』，殷曰『吁』，夏曰『收』。从兒，象形。𩚑或兌字。𩚑籀文兌从𩚑，上象形。」⁵¹《說文》收入的或體弁（𩚑）與籀文𩚑，皆與弁的甲骨文初形相近，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弁字條下，云：

弁，甲骨文作「𩚑」（續五·五·三）。从𩚑持弁冕之形。借體象形。金文作𩚑（牧弁簋）秦系文字承襲商周文字。籀文「𩚑」所从弁冕形內加紋飾。六國文字弁冕形譌作𩚑、𩚑、𩚑、𩚑、𩚑、𩚑等形，與出、占易混。……楚系文字或作𩚑、𩚑、𩚑，弁冕形加飾筆。⁵²

可知弁字演變的脈絡。

貞字，其下从貝，邱德修〈望山一號楚簡「饒」字考〉認為「饒」字所從之「貝」旁，「是原本從『鼎』作『饒』，後來遂承『鼎』省譌變作『貝』之法則，遂成就為『饒』字。」⁵³鼎、貝兩字相互譌混的情形屢見不鮮，以則字本从鼎从卩，至《說文》成从貝卩即是著例，而有此：「饒」字之初很可能是作為「饒」字的看法。如此，包山簡的「𩚑」字隸作「貞」；望山簡的「𩚑」字隸作「𩚑」；望山簡的「𩚑」、「𩚑」隸作「饒」。

（三）筆者謹按

「貞」、「𩚑」、「饒」諸字應與「飯」字有關。

⁴⁹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1296。

⁵⁰ 同上，頁1295。

⁵¹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10。

⁵²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1065。

⁵³ 邱德修，〈望山一號楚簡「饒」字考〉（《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主辦，2006年），頁754。

从弁(𠂔)得聲的賁鼎、𠂔的鼎形器是屬於何種用途？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將从弁从貝隸定作「賁」，云：

信陽簡賁，讀變。……包山簡賁，讀飯。《汗簡》上二·一一飯作餽。《儀禮·喪服》「飯素食」。釋文「飯，今本多作餽(餽)字。」是其佐證。《集韻》「飯，食也。或从弁。」《爾雅·釋言》「飯，飢也。」「賁鼎」亦作「饋鼎」，均讀「飯鼎」。猶言「食鼎」或「飢鼎」。⁵⁴

《戰國古文字典》又有从食从賁的「餽」字，云：

餽，从食，賁聲。疑餽之繁文，即飯之異文。……楚器餽，讀飯。⁵⁵

據何琳儀所言賁鼎、𠂔是「飯鼎」，盛飯之鼎。但是，餽與飯有別，《說文》：「飯，食也。从食，反聲。」段《注》云：

自「饕」篆已上，皆自「物」言之；自「養」篆已下，皆自「人」言之。然則云「食也」者，謂食之也。此「飯」之本義也。引伸之，所食為「飯」。今人於本義，讀上聲；於引伸之義，讀去聲。古無是分別也。《禮記音義》云：依字書「食」旁作「卞」，扶万反，謂所食也。「食」旁作「反」，符晚反，謂食之也。二字不同，今則混之，故隨俗而音此字。陸語殊誤，古祇有「飯」字，後乃分別作「餽」，俗文作「餽」；此正如「汧水」，俗作「汧」也。

段《注》引「《禮記音義》云：依字書『食』旁作『卞』，扶万反，謂所食也。『食』旁作『反』，符晚反，謂食之也。」指出聲音上的相近是將「卞」、「𠂔」(「餽」或「餽」或「饋」)與「反」(「飯」)字系聯在一起的關鍵。⁵⁶但是，段《注》分析文字演變順序是：先有「飯」字爾後有「餽」字再次有「餽」字，如此分析有誤，「飯」字與「餽」、「餽」字實屬不同的兩系，邱德修〈望山一號楚簡「饋」字考〉指出「𠂔」與「弁」、「卞」為一系，「反」則是另外一系。

「𠂔」與「弁」、「卞」為一系，從《說文》覓字條下的段《注》得知，《說文》：「覓，冕也。周曰『覓』，殷曰『吁』，夏曰『收』。从兒，象形。𠂔或覓字。𠂔籀文覓从

⁵⁴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頁1067-1068。

⁵⁵ 同上，頁1068。

⁵⁶ 邱德修〈望山一號楚簡「饋」字考〉另以《上博一·孔子詩論》云：「四矢𠂔，𠂔御𠂔」《詩·齊風·猗嗟》作「四矢反兮，以禦亂兮。」為證，明「𠂔」與「反」兩字於戰國時期已有互借的現象。

𠄎，上象形。」⁵⁷

「𠄎或兌字」段《注》云：

今則「或字」行而「正字」廢矣。「𠄎」為籀文，則「兌」本古文也。「人」象上覆之形。「弁」之譌俗為「卞」，由隸書而馳謬也。⁵⁸

段《注》此處說明文字形成的順序「兌」（或體「弁」）爾後「𠄎」，此敘述與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相符。或體「弁」字流行，又有「卞」的俗體產生，如此兌、弁、卞三字自成一系。又「从兒，象形」段《注》云：

謂篆體「小」也，蓋象皮弁之「會」；鄭曰：「會，縫中也。」皮變切，十四部。……如《詩·小弁·傳》曰：「弁樂也」，即《衛風·傳》之「盤樂」也。「弁樂」之反為「弁急」，如《左傳》「邾莊公卞急」是也。⁵⁹

段《注》所引用文獻之例，正可與上述或體「弁」字流行，又有「卞」的俗體相互呼應。

「反」這一系邱德修〈望山一號楚簡「饋」字考〉云：

「反」字系，如〈公子土飯斧壺銘〉作「𠄎」。依考古學家之論斷，知該壺鑄成年代為西元前五四五~五三九年，屬為春秋晚期之作品。其說若然，由知造字者已取「反聲」作成「飯」字之例在焉。

至許君著《說文解字》收入〈食部〉之內。當然許君既已收有「飯」字，而像簡文之「饋」字若「餽」、「餽」諸字之存在，益足以證明許君收「飯」字為正確，為可信據之材料。⁶⁰

爾後「飯」字與上述从弁（或𠄎）得聲而成「餽」或「餽」或「饋」聲音相近混用。只是《說文》僅見「飯」字而不收「餽」、「餽」、「饋」諸字，或許「是作字書時有所取捨」⁶¹才成如此局面。





⁵⁷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頁410。

⁵⁸ 同上。

⁵⁹ 同上。

⁶⁰ 邱德修，〈望山一號楚簡「饋」字考〉（《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主辦，2006年），頁7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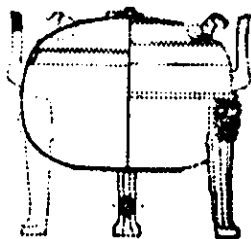
⁶¹ 同上，頁757。

故「」、「」隸定作「貞鼎」、「鬯」。鼎原本是煮肉器與鬻器，如望山1-110號簡「祭之」；望山1-112號簡「之」，祭祀時用以進獻，此外，還可充作「飯鼎」，是鼎形器作飯器使用。如此現象於古禮而言是屬器物「兼用」的現象。如「盃」原本是調酒器⁶²，容庚云：「余以為盃有三足或四足，蓋兼溫酒之用也。」⁶³酒器兼作溫酒器，且張臨生〈說盃與匜——青銅彝器中的水器〉、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皆提出盃與匜二者自名互稱，盃的用途可以是酒器亦可以作為盥洗用的水器，⁶⁴即是著例。故此是鼎形器兼充作飯器。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考釋指出：「出土有蓋銅鼎五件（兩件較大，三件較小），疑即饋鼎。」該墓被盜過，出土銅鼎僅有五件，對照遺策，《江陵望山沙塚楚墓》2-46號簡，釋文云：

☐金器：六鬯二（饋鼎），又（有）盃（蓋）。四盥（盥），又（有）盃（蓋）。二卵缶，又（有）盃（蓋）。二盤。二鈹（匜），卵盃三。☐⁶⁵

這五件鼎可能就是所謂的即「鬯鼎」。劉彬徽曾歸納望山「這類鼎的口沿內折，唇上伸，形成子口」⁶⁶，而提出包山遺策的「二貞鼎」，應是「銅鼎中有兩對大小有異的子口鼎」⁶⁷，此研究結果得出包山「二貞鼎」的應是標本2：72、2：105、2：127、2：139，四件方耳臥牛鈕鼎中的二件，也就是可以用以進獻又可兼當飯器使用的「貞鼎」。



《包山楚墓》圖五八·3，方耳臥牛鼎，標本2：127

⁶² 王國維〈說盃〉云：「然則盃之為用，在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而注之於爵，故端氏銅禁所列諸酒器中有是物。」（《王觀堂先生全集·觀堂集林》卷三，臺北：大通出版社，1976年，頁150）

⁶³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5年元月），頁385。

⁶⁴ 張臨生，〈說盃與匜——青銅彝器中的水器〉（《故宮季刊》第十七卷，第一期），頁25-40。

朱鳳瀚，《古代中國青銅器》：「盃與匜用途上相同亦可由二者自名互稱得到證明。」（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出版，1995年6月），頁136。

⁶⁵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附錄二》，頁277。

⁶⁶ 劉彬徽，《楚系青銅器研究》，頁117-119。

⁶⁷ 同上。

六、結論

《說文》「𩰫，高氣也。」包山出土的甗遺策記錄名為「鉛甗」，應是在使用該器炊煮時，蒸氣旺盛。

據禮書「房」之命名是就「全鬯」、「房鬯」而得者。器物演變至戰國，針對「房」之名一般是指正室兩邊的側房，而在俎兩側安裝立板足。至於「大房」與「小房」之別，是依形體大、小而有名稱上的區別。

「𩰫」字隸定作「𩰫」或「𩰫」，根據上古音應是「𩰫」字，訓作「揜」、「掩」，。陶罐命名作「𩰫」，從型制方面分析是因該器具有容易掩蔽的型制設計。

「𩰫」、「𩰫」隸定作「眞鼎」、「𩰫」。鼎原本是煮肉器與鬯器，祭祀時用以進獻用。另外，還可充作「飯鼎」，「𩰫」即是鼎形器作飯器使用，此是古禮器物「兼用」的現象。

附記：本論文「甗、大房、小房、𩰫（「𩰫」或「𩰫」）」三字的考釋，於第一屆新出土文字與文獻資料國際學術研討會宣讀（〈戰國遺策名物考釋四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儒家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展與轉化研究計畫」主辦，98年10月31日）「飯鼎（𩰫）」字的考釋，於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營研討會宣讀（〈楚簡考釋二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先秦文本及思想之形成、發現與轉化研究計畫」主辦，99年12月25、26日）。已依在場研討意見與此次審查教授的建議加以修改。

因《包山楚墓》、《江陵望山沙冢楚墓》、《荊州天星觀二號楚墓》圖版皆黑白印刷，掃描的過程力求不失其真，恐未盡如意，懇請方家恕宥。

參考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等正義，《禮記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97。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1998。

清·凌廷堪，《禮經釋例》，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二、近人論著

- 何琳儀 1998 《戰國古文字典》，北京：中華書局出版。
- 容庚 1985 《商周彝器通考》，臺北：文史哲出版社。
- 商承祚 1995 《戰國楚竹簡滙編》，濟南：齊魯書社。
- 郭錫良 1986 《漢字古音手冊》，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出版。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1996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 1991 《包山楚墓》(上、下)，北京：文物出版社。
- 湖北省博物館 1989 《曾侯乙墓》，北京：文物出版社。
- 劉信芳 2003 《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
- 劉彬徽 1995 《楚系青銅器研究》，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 錢玄、錢興奇 1993 《三禮辭典》，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
- 田河 2006 〈楚簡遺冊所記「大房」再議〉，《平頂山學院學報》2006年第1期。
- 李天智 2003 〈包山二號墓陶罐試析〉，《江漢考古》2003年第4期。
- 李家浩 1994 〈包山二六六號簡所記木器研究〉，《國學研究》第二卷，1994年。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 周鳳五師 2008 〈上博四〈昭王與襲之脍〉新探〉，2008中國簡帛學論壇，芝加哥大學東亞語言與文明系舉辦，2008年10月30-11月2日。
- 邱德修 2006 〈望山一號楚簡「饋」字考〉，《漢學研究之回顧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系主辦，2006年，頁751~762。
- 趙平安 2001 〈從楚簡「媯」的釋讀談到甲骨文的「媯勑」〉，《簡帛研究二〇〇一》，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
- 田河 2007 《出土戰國遺冊所記名物分類滙釋》，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7年4月。
- 李存智 1995 《秦漢簡牘帛書之音韻學研究》，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95年6月。
- 劉國勝 2005 《楚喪葬簡牘文字釋叢(修訂本)》，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3年，2005年修訂。